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资环〔2020〕114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 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强化水污染防治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
全性和有效性，我们制定了《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现
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附件：

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水污染防治资金（以下简称防治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防治资金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对防治资金设定、审核、下达、调整和应用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监控管理，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以及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评价结果予以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治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会同生态环境部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表进行审核，对地方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

地方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与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细化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具体实施防治资

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自评，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绩效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各省年度防治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实施期内侧重于过程性进度指标与产出指标，完成后侧重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第六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等，并与防治资金支持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四) 对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防治资金年度实施方案中的任务量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本省工作实际，根据防治资金实施方案(任务清单)、上一年度绩效目标、提前下达的预算等，研究设定当年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生态环境部对各省报送的当年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设定并提交整体绩效目标，一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和财政部具体要求参与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第八条 申请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当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入库。

第九条 绩效评价包括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的考核。

第十条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一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本办法中明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以及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绩效目标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严格审核绩效自评报告涉及的基础资料，填报区域绩效自评表并编写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每年6月底前报送财政部和生态

环境部，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审核汇总地方自评报告，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十二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对地方报送的自评情况进行复核，适时组织开展防治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意见和有关整改要求。重点绩效评价可以委托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开展，根据需要邀请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防治资金制度和安排防治资金的重要依据。

各省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选择通过政府官方网站、通报、报刊等方式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应当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督促防治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确保防治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建〔2017〕32号）同时废止。

附：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备注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支持项目调整比例	5	支持项目中调增和调减的项目数量及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数量之和与资金支持项目数量的百分比。	项目实际调整比例低于10%的,得5分;超过10%,但低于20%(含)的,得2分;超过20%的,不得分。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界定为绩效目标、核心技术路线、投资额度等单项调整在30%(含)以上。	
		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使用合规性	5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规范,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严格执行,得5分;未严格执行制度的发现一处扣1分,制度不健全的发现一处扣2分。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出依据不合规,超范围、超标准、超项目进度或未按合同约定支出资金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贪污、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不得分;项目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如招标、验收等存在严重漏洞的不得分;在项目存续期内所有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均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30	年度中央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占年度中央资金的比例,反映资金支出进度。	预算执行率>90%时,该指标得满分;预算执行率<90%时,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90%×指标基准分。
产出指标	数量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	15	完成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个数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结合中央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从三级指标中选择相应指标,可适当增加特征性指标,基准分平均分配。指标得分超过基准分的,按基准分计。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数量(吨/年)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数量(吨/年)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		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数量(吨/年)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数量(吨/年)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新增污染负荷其他特征污染物削减量		新增污染负荷其他特征污染物削减数量(吨/年)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量		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数量(万吨/年)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或风险管控个数		完成地下水污染修复或风险管控场地个数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年度中央资金支持的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项目中,按照正规要求通过项目验收的项目数量比例。	指标得分=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基准分	
	时效	开工项目数量	5	年度中央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中已开工的项目数量(个),反映项目实施进度。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完工项目数量	5	年度中央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中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数量(个),反映项目实施进度。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5	年度中央资金支持项目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资金合计,反映中央资金投资带动作用。地方资金投入是指地方各级政府的资金投入。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中央资金大于2(含)的,得满分;0.7(含)-2的,得分为指标基准分×80%;低于0.7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改善比例	15	与预期改善程度相比,区域水质优良(I-Ⅲ类)水体改善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值-上年值)/(目标值-上年值)×指标基准分	结合中央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从三级指标中选择适合的指标,基准分平均分配。指标得分超过基准分的,按基准分计。
		地表水劣V类水体降低比例		与预期消减程度相比,地表水劣V类水体实际消减程度。	指标得分=(上年值-实际值)/(上年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改善比例		与预期改善程度相比,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改善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值-上年值)/(目标值-上年值)×指标基准分	
		地下水质量极差控制比例		与预期改善程度相比,地下水质量极差消减程度。	指标得分=(上年值-实际值)/(上年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可持续影响	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等改革创新	5	地方在水污染防治管理模式上的改革、创新举措,如积极开展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等。	开展和探索相关工作,成效优秀的,得4-5分;成效较好的,得2-4分;成效一般的,得0-2分。未开展和探索相关工作的不得分。		
满意度	相关受益方满意度	5	居民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水污染防治效果的满意情况,数据通过向有关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获得,发放问卷数量在100份以上。满意度得分=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满意度>90%,得5分;90%>满意度>60%,得分=满意度/90%×5;满意度<60%,不得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